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974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許羽恩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信用卡申請書為債務人許羽恩之相關釋明文件(台端所提出之信用卡申請書非本件債務人)

二、債務人許羽恩之最新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